

#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4-C3-260191-GXXS

合同编号：12N4990880712024801

合同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12N4990880712024801

采购人(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SJZC2024-C3-00333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4-C3-260191-GXXS

签订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成交综合折扣系数	备注
1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批(具体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34.42%	合同的累计结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各项服务项目的折扣吸收及成交单价详见附件。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年(2024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8日), 合同的累计结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如服务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累计结算控制金额(即78万元), 则服务自动终止、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认可委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的要求,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人、机、

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9、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杨柳红 邮箱：1024279798@qq.com，电话：1777227337），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1、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个工作日（9:0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

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甲方联系人：胡红山，联系电话：17772737，邮箱：1624279798@qq.com），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9、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 第五条 咨询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培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咨询及培训。咨询及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商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检验项目按月结算，合同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价格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对发票金额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无异议后 30 日内将相应的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业务往来，原则上以对公账号为准。

4、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八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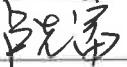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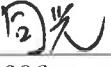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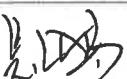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12月9日 1502201022921	乙方（章）  2024年12月9日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宜阳大道 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612128	电话：0771-3393636
电子邮箱：sjxyy8612128@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2105036719300002756	账号：6223 5776 4940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2024年12月9日